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9年 10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 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 及其摘要的规定,公司向 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8.50 万股,公司 股本将由 85.671.85 万股增至 85.750.35 万股, 注册资本由 85.671.85 万元增至 85,750.35 万元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述限制性股票 授予后的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 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修订说明如下: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,671.8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,750.35 万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,671.85万股,均为普通股,并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,750.35万股,均为普通股,并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,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